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蔡淑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3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93009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鑑定安置計畫1份 (8532089_109300931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計畫」1份，請確實週知所屬
學生、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報名資格：108學年度就讀本市國民中學未設各該類學術性
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七年級學生，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者：

(一)符合「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
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者。

(二)依申請鑑定類別，符合下列申請標準：

- 1、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
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2、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英語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
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3、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學科或生物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



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鑑定通過學生之安置輔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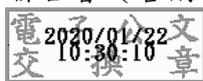
(一)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接受指定學校辦理之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服務，詳細方案內容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為主。學校未主動申辦校本資優教育方案，該校學生一律採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安置輔導方式。

(二)校本資優教育方案（以108學年度已申辦學校為限）：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在原校接受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由學校研訂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該校學生一律採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安置輔導方式。

三、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務必依重要日程及內容提醒學生並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含附件）、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